



刑法学 (上)

陈忠林·主编

Legal Core Cours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刑法学(上)

Criminal Law (I)

主 编 | 陈忠林

副主编 | 李永升 朱建华

撰稿人 | 陈忠林 蔡 英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李 健 李永升

| 肖 洪 王 敏

| 梅传强 高维俭

| 陈世伟 朱建华

| 张武举 卢有学

| 李邦有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上 /陈忠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7 - 5036 - 6099 - 6

I . 刑… II . 陈… III .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11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德军 张心萌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20.5 字数 / 376 千

版本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6099 - 6/D · 5816 定价 :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命脉，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1月，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表达形式，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也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教学方式、如何完善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为西南政法学院，1953年9月正式成立。1978年，在全国最早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50多年的建设，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

2 刑法学(上)

与合作。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现代法律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承担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5年7月

说 明

根据西南政法大学与法律出版社签订的合同,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教学科研人员负责编写。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 1953 年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等院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而成,1981 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刑法学硕士授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2001 年成为我国西部唯一博士学位授权点,目前已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级重点学科。考虑到本教材的参编人员都是具有扎实的刑法专业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的老师,本教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是我校刑法学教学主要采用的教材,除明显与通说抵触或明显不符本教材编写要求的部分内容外,主编和副主编基本上未对各章节撰写人的内容进行非文字方面的修改。

本教材各章撰写人员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陈忠林,意大利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教材主编,撰写本教材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

蔡英,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在读博士。撰写本教材第二章。

李健,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广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撰写本教材第三章。

李永升,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教材副主编,撰写本教材第四章、第五章。

肖洪,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在读博士。撰写本教材第六章。

王敏,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读博士。撰写本教材第七章。

梅传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现代法学》编辑。撰写本教材第十章。

高维俭,北京大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本教材第十一章。

陈世伟,西南政法大学教师、在读博士。撰写本教材第十二章。

朱建华,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本教材副主编。撰写本教材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张武举,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撰写本教材第十五章。

卢有学,西南政法大学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读博士。撰写本教材第十六章。

李邦有,武汉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本书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编 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规范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属性.....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刑法的性质	(2)
第二节 中国刑法发展概况.....	(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的中国刑法	(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发展	(7)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与任务.....	(9)
一、刑法的根据	(9)
二、刑法的任务	(12)
第四节 刑法的渊源与体例.....	(14)
一、刑法直接渊源与间接渊源	(14)
二、刑法典的编纂体例	(19)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21)
一、刑法解释的含义	(21)
二、刑法解释的必要性与特殊性	(21)
三、刑法解释的基本立场	(23)
四、刑法解释的种类	(2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31)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渊源和历史发展	(31)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蕴涵	(33)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体现	(34)
四、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35)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6)
一、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思想渊源与发展	(36)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	(37)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立法体现	(37)

2 刑法学(上)

四、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司法适用	(38)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9)
一、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思想渊源和发展	(39)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蕴涵	(40)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	(41)
四、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	(4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4)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44)
二、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4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3)
一、刑法生效的时间	(53)
二、刑法失效的时间	(53)
三、刑法的溯及力	(53)
第四章 犯罪概念.....	(58)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58)
一、西方学者关于犯罪本质的观点述评	(58)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本质的论述	(60)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特征.....	(61)
一、犯罪的定义	(61)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62)
第三节 罪的分类.....	(68)
一、犯罪的理论分类	(68)
二、犯罪的立法分类	(69)
第五章 犯罪构成概述.....	(7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说.....	(72)
一、犯罪构成的历史渊源	(72)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75)
三、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77)
四、犯罪构成的意义	(77)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概说.....	(78)
一、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	(78)
二、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	(79)
三、基本的与选择的犯罪构成要件	(82)
第六章 犯罪客体.....	(84)

目 录 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84)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84)
二、犯罪客体的立法形式	(86)
三、犯罪客体的意义	(8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8)
一、犯罪客体的一般分类	(89)
二、犯罪的直接客体的分类	(90)
第三节 犯罪对象	(92)
一、犯罪对象的概念	(92)
二、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	(9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96)
第一节 犯罪主体与犯罪主体要件	(96)
一、犯罪主体与犯罪主体要件	(96)
二、研究犯罪主体要件的意义	(9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一般要件	(99)
一、刑事责任能力	(100)
二、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101)
第三节 自然人犯罪特殊主体要件	(108)
一、自然人犯罪的特殊主体与特殊主体要件	(108)
二、自然人犯罪特殊主体要件的分类	(109)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要件	(110)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	(110)
二、单位犯罪主体要件	(112)
第八章 犯罪主观要件	(117)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17)
一、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117)
二、犯罪主观要件的特点	(117)
三、犯罪主观要件的客观性	(120)
四、犯罪主观要件的意义	(12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21)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	(121)
二、犯罪故意的内容	(122)
三、犯罪故意的法定类型	(123)
四、犯罪故意的学理分类	(125)
五、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26)

4 刑法学(上)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27)
一、犯罪过失的概念	(127)
二、犯罪过失的类型	(128)
三、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131)
第四节 刑法中的意外事件.....	(132)
一、刑法中意外事件的概念和特征	(132)
二、刑法中意外事件与几种犯罪行为的区别	(133)
第九章 犯罪客观要件.....	(135)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35)
一、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135)
二、犯罪客观要件的特征	(135)
三、犯罪客观要件的意义	(13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38)
一、危害行为的概念	(138)
二、危害行为与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在联系	(139)
三、决定危害行为主体性质的条件	(141)
四、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14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43)
一、危害结果的概念	(143)
二、危害结果的特征	(144)
三、危害结果在我国刑法中的表现形式	(145)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146)
一、刑法中因果关系的概念	(146)
二、指导刑法中因果关系研究的哲学原理	(147)
三、认定刑法中因果关系时应注意的问题	(150)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50)
一、特定的犯罪时间	(151)
二、特定的犯罪地点	(151)
三、特定的犯罪手段	(151)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一、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	(153)
二、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特征	(154)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本质及分类	(15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6)

目 录 5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156)
二、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	(156)
三、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16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2)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162)
二、紧急避险成立的条件	(162)
三、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16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65)
一、履行法定义务	(165)
二、执行上级命令	(165)
三、行使合法权利	(166)
四、正当的业务行为	(166)
五、经被害人同意的行为	(167)
第十一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169)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	(169)
一、犯罪的形态与犯罪的结束形态	(169)
二、犯罪的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	(170)
三、研究犯罪未完成形态的意义	(171)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72)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	(172)
二、犯罪预备的类型	(173)
三、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17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74)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	(174)
二、犯罪未遂的特征	(174)
三、犯罪未遂的分类	(176)
四、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	(17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78)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	(178)
二、犯罪中止的特征	(178)
三、犯罪中止的分类	(179)
四、犯罪中止的刑事责任	(180)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8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82)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182)

6 刑法学(上)

二、国内外共同犯罪的理论论争	(18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	(183)
一、两个以上符合犯罪主体条件的共同犯罪人	(183)
二、共同的犯罪故意	(184)
三、各共同犯罪人客观上必须有共同的行为	(185)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分类	(187)
一、任意的共同犯罪和必要的共同犯罪	(187)
二、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188)
三、简单的共同犯罪和复杂的共同犯罪	(188)
四、一般的共同犯罪和特殊的共同犯罪	(188)
五、犯罪集团	(188)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89)
一、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189)
二、我国刑法中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90)
第十三章 定罪	(198)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98)
一、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198)
二、定罪的意义	(201)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202)
一、定罪的原则	(202)
二、定罪的方法	(204)
第三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205)
一、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	(205)
二、行为人对法律规定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206)
三、行为人对与行为有关的事实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206)
第四节 危害行为的情节与定罪	(209)
一、定罪情节的概念	(209)
二、定罪情节在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情况	(210)
三、定罪情节的内容	(211)
第十四章 罪数	(214)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214)
一、区分罪数的意义	(214)
二、认定罪数的标准	(215)
第二节 一罪	(216)
一、简单的一罪	(216)

目 录 7

二、复杂的一罪	(216)
第三节 数罪	(224)
一、数罪的概念	(224)
二、数罪的类型	(225)
第十五章 犯罪的法律后果	(228)
第一节 刑事责任	(228)
一、刑事责任概述	(228)
二、单位的刑事责任	(231)
三、刑事责任的根据	(232)
四、刑事责任的实现	(234)
第二节 刑罚概述	(237)
一、刑罚与刑罚权	(237)
二、刑罚的功能	(239)
三、刑罚的目的	(241)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	(245)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245)
一、刑罚体系的概念	(245)
二、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246)
第二节 主刑	(247)
一、管制	(247)
二、拘役	(248)
三、有期徒刑	(249)
四、无期徒刑	(250)
五、死刑	(251)
第三节 附加刑	(253)
一、罚金	(253)
二、剥夺政治权利	(255)
三、没收财产	(256)
四、驱逐出境	(25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58)
一、非刑罚处理方法的概念	(258)
二、非刑罚处理方法的种类及适用条件	(259)
三、非刑罚处理方法的意义	(260)
第十七章 量刑	(261)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61)

8 刑法学(上)

一、量刑的概念	(261)
二、量刑的意义	(262)
三、量刑的一般原则	(262)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64)
一、量刑情节的概念	(264)
二、量刑情节的种类	(265)
三、法定情节的刑罚裁量	(269)
四、无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减轻处罚	(269)
第三节 累犯	(270)
一、普通累犯	(270)
二、特殊累犯	(271)
三、累犯的处罚	(272)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72)
一、自首	(272)
二、立功	(276)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78)
一、数罪并罚的概念与特征	(278)
二、数罪并罚制度的意义	(278)
三、数罪并罚的原则	(279)
四、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282)
第六节 缓刑	(284)
一、缓刑的概念	(284)
二、缓刑的适用条件	(284)
三、缓刑考验期	(285)
四、对缓刑犯的考察	(285)
五、缓刑的法律后果	(286)
六、缓刑的撤销	(287)
七、特别缓刑	(287)
八、缓刑与免予刑事处分、监外执行及死缓的区别	(288)
第十八章 减刑和假释	(292)
第一节 减刑	(292)
一、减刑的概念	(292)
二、减刑的条件	(293)
三、减刑的限制	(294)
四、减刑的程序	(294)

目 录 9

五、减刑后刑罚的执行	(295)
第二节 假释.....	(296)
一、假释的概念	(296)
二、假释的条件	(297)
三、假释的程序	(298)
四、假释的考验期及考验期的监督	(298)
五、假释及其撤销的法律后果	(299)
第十九章 时效与赦免.....	(301)
第一节 时效.....	(301)
一、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301)
二、追诉时效期限	(302)
三、追诉期限的起算	(304)
四、追诉时效的中断和延长	(304)
第二节 赦免.....	(305)
一、赦免制度	(305)
二、我国的特赦及其特点	(306)

第十一章 刑法的解释与适用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属性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与结构 第三节 刑法的渊源与效力 第四节 刑法的溯及力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第六节 刑法的适用

第一章 刑法规范概述

内容提要

刑法以规定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标准为主要内容,以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与以代表全体公民基本人权的国家法律秩序之间的关系为调整对象,是国家最基本的部门法之一;通过“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人民”的整体利益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利,是刑法最基本的价值目标,是规范刑法“惩罚犯罪”以及其他功能的基本标准;我国刑法的形成和发展有悠久的历史,新中国刑法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有关犯罪和刑罚”事项“必须制定法律”是规范我国刑法直接渊源的基本原则;刑法规范内容的抽象性、表述文字的多义性、规范对象的多变性都决定了刑法必须解释,而刑法制裁措施特有的严厉性决定了刑法的解释必须有不同于其他法律解释的特殊规则。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属性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法律形式,是国家最基本的部门法之一。

“刑法”(criminal law)这一名词有多种含义。广义的“刑法”泛指一切与犯罪和刑罚相关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法”仅指一国的刑法典,一般意义上的“刑法”则是指以刑罚为制裁措施的实体法规范。本章在最后一种意义上使用“刑法”这一概念。

我国刑法学界在界定刑法的概念时,一般比较注意从刑法的阶级本质与刑法规范特有内容相结合的角度来说明刑法的内涵。在刑法的阶级本质方面,我国刑法学界通常借用法理学中关于法的一般概念,将刑法归入“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法律规范的范畴。关于刑法特有的内容,我国刑法教科书中目前主要有三种表述方式:

(1)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很长时期内,这一定义曾

是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

(2)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1]这是目前我国刑法学界主流所肯定的观点。

(3)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这种观点在我国刑法学界目前也得到不少人的支持。

以上三种表述方式并没有多大实质差别，经过解释后，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刑法的主要内容。由于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部门法律，也属于规定犯罪与刑罚或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3]上述三种表述方式实际上都是广义刑法的概念，不能用来作为区分实体意义的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标准。

严格地讲，只有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以及对犯了某种罪的人应如何运用刑罚，^[4]才是刑法规范特有的内容。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即规定犯罪成立的条件；规定对实施了某种犯罪的人应该如何运用刑罚，即规定国家适用刑罚的标准；因此，就形式意义而言，刑法应该是规定犯罪成立条件与适用刑罚标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含刑法的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刑法的政治属性

除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外，国外的刑法理论一般是从刑法与国家职能、公共利益、社会秩序或道德伦理的关系角度来说明刑法的政治属性。我国刑法理论则多从刑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刑法的阶级属性等角度，来说明这一问题。如前所述，认为刑法应在本质上定性为“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法律规范，是目前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

(二)刑法的法律属性

刑法的法律属性，可以从刑法与其他法律的外部联系和内在区别两方面进行考察。前者以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或归属为主要内容，后者强调的则主要是刑法在调整对象、调整手段、调整方式等方面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性。

1. 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归属

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归属，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归纳。例如，就刑法在国家法制体系中的作用而言，刑法是基本法，是在任何国家都必不可少的最

[1] 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0页。

[2]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3] 如刑事诉讼法是以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为内容、监狱法以刑罚的执行（即刑事责任的实现）为内容。

[4] 无论对犯罪人宣告有罪并判处刑罚，还是对犯罪人宣告有罪免除刑罚处罚，都是司法机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运用刑罚的具体结果（刑法第61条）。